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4/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34/98

2000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於1998年年底委託顧問，就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由2000年1月1日起提供文化及康樂體育服務的行政架構進行研究。顧問在1999年3月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更改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展局”)的成員人數，把最高名額由22名增至27名，以便讓更多專家和社會各界人士加入，向藝展局提供意見。研究報告亦建議，不同藝術界別提名代表的程序和撥款機制均應予檢討。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旨在藉加入以下人士而增加藝展局的成員人數——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 (b) 一名由中國戲曲團體提名的代表；及
 - (c) 5名其他成員。

法案委員會

4. 在1999年7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10月7日展開工作，並於1999年10月26日舉行首次會議，霍震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5. 在1999年10月26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議員察悉本條例草案與《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在技術上互有關連，因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只會設於建議的新架構內。鑒於立法會當時尚未就另一項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決定暫時擱置本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直至立法會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有所決定為止。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於1999年12月初獲得通過後，法案委員會隨即於1999年12月17日重新展開工作，並於2000年1月6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完成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文化藝術政策

7. 部分議員最初主張與來自藝術界的代表會晤，以聽取他們對各項與文化藝術政策及建議中撥款安排有關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就此方面，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以往轄下的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已大致上討論過該等事宜，而有關界別的代表亦已向該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經商議後，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集中研究條例草案的主題，而關乎文化政策的事宜應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

1999年11月藝展局成員提名所採用的新措施

8. 議員察悉，當局透過加入在中學教授藝術科目的教師，從而擴大投票人範圍，而投票人的資格準則亦已予以檢討，施加更嚴格的規定。為使獲選出的被提名人較不受制於狹隘的界別利益壓力，合資格的投票人不僅可選舉其所屬藝術團體的代表，亦可選舉其他指明藝術範疇團體的代表。

藝展局的撥款機制

9. 議員察悉，根據顧問的建議，當局將會設立一個高層次的文化委員會，負責就整體文化政策和撥款優先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10.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有關日後撥款安排的詢問時告知議員，藝展局已表明擬集中處理酌情資助的申請。日後設立的文化委員會將就具規模的知名文化藝術團體的整體撥款事宜提供意見，而藝展局則會繼續負責審核規模較小的藝術團體的撥款申請，並根據每項計劃對藝術的相對貢獻，審核按計劃批出的資助申請。

11.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藝展局已進一步提供資料，開列其轄下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藝展局亦提交了一份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及原則，供議員參閱。該套指引及原則是參照廉政公署的意見擬定而成。此外，藝展局亦提供資料，講述評核資助申請的審批員機制及有關的上訴機制。

藝展局的成員

12. 一名議員質疑條例草案為何建議把藝展局的其他成員人數“由16名增至最多22名”，而並非“由16名增至22名”。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措辭使政府當局在委任方面可有若干彈性，無須在出現空缺時立即委任成員填補。該名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來自立法會及區議會的委任成員人數，以確保繼續有民意代表參與文化政策的制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般不會在法例中訂明成員的來源，以便在委任方面留有彈性，但當局會確保成員組合足以均衡而公平地代表各方。

建議

13.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在2000年1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13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2日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名單

霍震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直至1999年12月31日)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總數：11位議員